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世宏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世宏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犯罪類型、手法均相同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

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、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罰金刑部分，僅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之單一宣告，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黃世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0000元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3/01/26	113/05/04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5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247號
	法院 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150號	案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42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/04/03	113/11/22
	法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 判決	案號	113年度士交簡字第1 50號	113年度審交簡字第 542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5/07	113/12/25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854號 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2022號